

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致商書院品格活動獎勵要點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人才培育目標而發展與著重不同之品格特性，學生透過學院及所屬學系及行政單位所舉辦的各種形式的品格活動參與，培育具「誠信」、「敬業」、「團隊合作」、「熱心」、「倫理」等品格特性之「才德」兼備之商務管理人才，特依據本校商務管理學院致商書院設置要點第 6 點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院日間部四技學生。
- 三、學生參與本學院各項活動，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經評審給予獎勵：
 - (一)參與品格活動中能積極主動；
 - (二)展現熱心且具創意；
 - (三)具體分享參與品格活動心得；
 - (四)繳交優秀活動紀錄與成果。
- 四、特色品格活動各班書院導師或院辦執行團隊教師擔任評審進行審查評核。
- 五、獎勵方法
依活動主題與性質授與下列三項獎勵內容之一或併予獎勵：
 - (一)班級或個人獎勵金 \$300~\$1,000；
 - (二)嘉獎或小功等敘獎；
 - (三)授予獎狀。
- 六、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